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議題公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17 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62 號 2 樓 (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店)

會議主席:周主席子愉

會議記錄:楊委員允廷

出席人員: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三、議題討論

案由一:審議《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提案人:周子愉

說明:

基於本會成立之必要,本席已擬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日前也透過網路投票方式, 獲取各方意見。此章程草案事關重大,鑒請與會委員逐條進行討論與表決。

辦法:

本席擬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階段申請加入《Facebook》社團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案由二:審議《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提案人:周子愉

說明:

基於本會成立之必要,本席已擬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草案。此章程草案事關重大,鑒請與會委員逐條進行討論與表決。

辦法:

本席擬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草案如附件二。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八、散會

發文單位:周主席子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4日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為華岡藝術學校學生自治組織。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在校自治能力、落 實公民教育、促進師生溝通、促進班級與社團之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具華岡藝術學校在學學籍者為本會之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依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原則,分設決策委員會、班級代表 大會、評議委員會。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服從組織決議。
- 2. 參與本會組織活動,推薦優秀人才擔任班級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1. 有依據本會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班級代表之權利。
- 2. 對本會有建議、檢舉、獲得資訊之權利。
- 3. 對本會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

- 第八條 班級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與最高立法機關,每一學期舉辦一次 ,由決策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之書面連署提議或 經三分之二以上決策委員會委員表決同意,決策委員會應於七日內辦理 召集臨時班級代表大會。每次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出席,始 得召開與決議。會議召開後七日內應公告會議記錄與簽到表,以昭公 信。
- 第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成員由各班級會員依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互選產生, 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第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置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負責安排 議程,召開、主持會議,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1.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2. 聽取並檢討決策委員會、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3. 受理及議決提案。

4. 選舉、罷免決策委員會委員。

班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決策委員會執行職務,並對其負責。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成員如遭其所代表之班級會員依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 罷免,應於七日內重新舉行選舉。但該名班級代表擔任決策委員會委 員,該案須再交由班級代表大會依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進行複決。

第四章 決策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決策委員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 第十四條 決策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經班級代表依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互選產 生,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 決策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經決策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 期為一個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決策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 會務,並為主席缺席時之當然代理人。
- 第十七條 決策委員會應定期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另經三位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需在連署通過後七日內由主席召開。每次會議應由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與決議。會議召開後七日內應公告 會議記錄與簽到表,以昭公信。
- 第十八條 決策委員會下設會辦秘書處,應置秘書一至三人,均為專任,由決策 委員會主席任命,任期與決策委員會主席同。
- 第十九條 決策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執行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
 - 2. 討論及處理會務。
 - 3. 籌集並支配會務經費。
- 第二十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應具下列資格:
 - 1. 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具在學學籍者。
 - 2. 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個學年。
 - 3. 上一學期與本學期任職期間,德行評量皆不得低於60分。
 - 4. 上一學期與本學期任職期間,皆未有遭留校察看之紀錄。
- 第二十一條 如有決策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不符前條資格時,評議委員會應召開 會議,依法予以解職。三年級已畢業生之學生不受前條第一項資格 之限制,可行使權力至該學期休業式止。
- 第二十二條 決策委員會為推動會務,經會議議決,得設顧問若干人。顧問聘請 資格須為社會公正人士或專業人士,聘期為一學期。
- 第二十三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若遭班級代表大會罷免或不符資格遭評議委員會 依法解職時,其仍保有班級代表之行使權。而班級代表大會應於十 四日內舉行選舉替補之。若該名決策委員會委員為決策委員會主席

時,遭班級代表大會罷免或不符資格遭評議委員會依法解職時,由 副主席繼任之,副主席之位採從缺。

第二十四條 因應時代需求,決策委員會應建立及管理《Facebook》社團,開放 會員討論校內公共事務。另應建立及管理網站或《Facebook》粉絲 專頁,方便會員了解本會近期討論議題與決策推行之方向。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 第二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 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決策委員會主席提名,班級代表大會同 意任命之,任期為一學期,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學期,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應定期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另如發生突發狀況須召開 臨時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定奪召開。每次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與決議。會議召開後七日內應公告會議記錄 與簽到表,以昭公信。

第二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監督決策委員會推行會務工作。
- 2. 執行班級代表大會成員、決策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工作。
- 3. 會務經費之監督事宜。

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應具下列資格:

- 1. 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具在學學籍者。
- 2. 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個學年。
- 3. 上一學期與本學期任職期間,德行評量皆不得低於65分。
- 4. 上一學期與本學期任職期間,皆未有遭留校察看之紀錄。
- 第三十一條 如有評議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不符前條資格時,將直接喪失資格。 但三年級已畢業生之學生不受前條第一項資格之限制,可行使權力 至該學期休業式止。

第六章 籌備委員會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籌備階段成立籌備委員會,委員人數須達三人以上,並互選 一人為籌備委員會主席兼籌備階段學生會負責人。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籌備階段,得召開多次籌備會議。籌備會議召開後七日內應 公告會議記錄與簽到表,以昭公信。
- 第三十四條 於籌備會議中所通過之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應於成立後交由第一 次班級代表大會審議。

第七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所有選舉、罷免,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以普通、 平等、直接與舉手表決之方法進行。
- 第三十六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於舉行前七日內公告,舉行過程應公開、 透明,以昭公信。
- 第三十七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嚴禁威脅利誘,違反此規定者將由評議 委員會裁決。若違規情節重大,將移送校方召開會議處理。
- 第三十八條 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紀律、獎懲、廉政

第三十九條 會員對本會路線、策略、綱領與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 品評。

會員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本會之決議。

第四十條 會員之言行,對本會形象有顯著貢獻者,得予以獎勵。

會員之言行,對本會形象造成傷害者,得予以譴責。若傷害情節重 大,評議委員會應主動介入調查,必要時得予以開除會籍處分,不 受本組織章程第三條之限。

會員之言行,涉及違反廉政行為,評議委員會應主動介入調查,並 移送校方召開會議處理。

第九章 財務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1. 會費。
- 2. 捐款。
- 3. 其它收入。

會費繳納及捐款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決策委員會應於每個月月初七日內公開上個月財務收支報表,以昭 公信。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需經班級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

過。

修改本組織章程之提案,應由班級代表於該次班級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班級代表。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て∨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班級代表、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依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班級代表、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與舉手表決 之方法進行。
- 第三條 本會全體會員,除會籍遭開除者外,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與被 罷免權。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四條 班級代表、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罷免,由選務委員會辦理之。第一次 班級代表、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 、罷免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條 選務委員會委員於班級代表大會召開時,由班級代表互選之,共選舉出 三名委員,並以互選中得票最高者擔任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籌備階段之選務委員會委員由籌備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選務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2. 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3.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4.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5.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6.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7. 選舉、罷免結果之公告示項。
- 第七條 選舉、罷免之經費預算,應於選舉、罷免辦理前十四日,交由班級代表 大會進行審查。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班級代表大會成員 (班級代表)選舉

- 第八條 班級代表應以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由各班級內之會員互選產生。
- 第九條 班級代表選舉之日期由班級代表大會訂之,並於選舉七日前公告各班 級。
- 第十條 各班級代表候選人擁有於自身班級內三分鐘整政見發表時間之權利,程

序由各班級訂之。

- 第十一條 各班級代表候選人不得做人身攻擊或不實誹謗。
-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選舉,不得與班長選舉重疊、合併或者直接兼任。
- 第十三條 班級代表選舉時,各班級班長為各班級當然主任管理員、副班長為各 班級當然主任監察員。
- 第十四條 班級代表選舉過後,應由各班主任管理員填寫〈班級代表選舉報告表〉 ,並於結束二十四小時內送交選務委員會。
- 第十五條 選務委員會需於所有〈班級代表選舉報告表〉送達後二十四小時內公 佈選舉結果。
- 第十六條 〈班級代表選舉報告表〉格式由選務委員會訂之。
 - 第二節 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
- 第十七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應以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由各班級代表於班級代表 大會互選產生。
- 第十八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應於班級代表大會召開時舉行,並於七日前對外 公佈。
- 第十九條 各決策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擁有於班級代表大會三分鐘整政見發表時間之權利,程序由班級代表大會議長定之。
- 第二十條 各決策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做人身攻擊或不實誹謗。
- 第二十一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時,選務委員會委員互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一人。
- 第二十二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過後,應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決策委員會委員 選舉報告表〉,並於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送交選務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選務委員會需於〈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報告表〉送達後二十四小時 內公佈選舉結果。
- 第二十四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選舉報告表〉格式由選務委員會訂之。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班級代表大會成員(班級代表)罷免
- 第二十五條 班級代表之罷免,得由其代表班級內之會員提出,並在該班級內以 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進行。但就職未滿一個月者,不適用罷免之規 定。
- 第二十六條 提案罷免班級代表者應先行透過書面告知選務委員會,書面告知內 容應包括罷免理由,並由選務委員會於收到書面告知後七日內向該 班級發出公文,該班級收到公文後七日內應舉行罷免。
- 第二十七條 如班級代表罷免通過且成立,該班級應於七日內重新舉行選舉。 如班級代表罷免否決且成立,該班級所有會員該學期內不得對其再

提罷免案。

該名班級代表若擔任決策委員會委員,該案須再交由班級代表大會 依民主程序相對對數制進行複決。複決同意與否,皆按本條第一項 與第二項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班級代表罷免提案人與被罷免人擁有於班上三分鐘時間闡述各自 立場,程序由各班級訂之。
- 第二十九條 班級代表罷免時,各班級班長為各班級當然主任管理員、副班長為 各班級當然主任監察員。
- 第三十條 班級代表罷免過後,應由各班主任管理員填寫〈班級代表罷免報告表〉 ,並於結束二十四小時內送交選務委員會。
- 第三十一條 選務委員會需於所有〈班級代表罷免報告表〉送達後二十四小時內 公佈選舉結果。
- 第三十二條 〈班級代表罷免報告表〉格式由選務委員會訂之。

第二節 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

- 第三十三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之罷免,得由班級大表大會成員提出,並在班級大 表大會召開時以民主程序相對多數制進行。但就職未滿一個月者, 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提案罷免班級代表者應先行透過書面告知選務委員會,書面告知內 容應包括罷免理由,並由選務委員會於收到書面告知後七日內向班 級代表大會議長發出公文,班級代表大會議長收到公文後七日內應 舉行罷免。
- 第三十五條 如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通過且成立,其仍保有班級代表之行使權, 而班級代表大會應於十四日內舉行選舉替補之。 如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否決且成立,班級代表大會成員該學期內不 得對其再提罷免案。
- 第三十六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提案人與被罷免人擁有於班級代表大會三分 鐘時間闡述各自立場,程序由班級代表大會議長訂之。
- 第三十七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時,選務委員會委員互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一人。
- 第三十八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過後,應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決策委員會委員 罷免報告表〉,並於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送交選務委員會。
- 第三十九條 選務委員會需於〈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報告表〉送達後二十四小時 內公佈選舉結果。
- 第四十條 〈決策委員會委員罷免報告表〉格式由選務委員會訂之。
- 第五章 選舉罷免與訴訟

- 第四十一條 各班級代表候選人如做人身攻擊、不實誹謗、威脅利誘本會會員, 各班級擁有選舉權之會員得向評議委員會提出選舉無效訴訟。 各決策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做人身攻擊、不實誹謗、威脅利誘班級 代表大會成員或資格不符,各班級大表大會成員得向評議委員會提 出選舉無效訴訟。
- 第四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與遭提選舉無效訴訟之班級代表或決策委員會委 員為同一班級時,應主動向班級代表大會申請迴避,同時由班級代 表大會從所有班級代表中抽籤決定代理人。
- 第四十三條 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及各種違規之訴訟由評議委員會議決之。評議 委員會之判決須以《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法之條文 為議決之依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需經班級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 過。

修改本組織章程之提案,應由班級代表於該次班級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班級代表。